

证券结算参与人分两类 甲类仅限创新券商

中登公司今发布《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更重风险管理

□本报记者 周坤

中登公司结算参与人将引入分类监管,按照从事的结算业务类型,重新分为甲乙两类,其中甲类仅限创新类券商。这是今日正式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的主要内容。

根据《规则》,此前中登公司的“一般结算参与人”分为两类,而“特别结算参与人”(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QFII境内资产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将参照《规则》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据规定,甲类结算参与人可以为其自身的证券自营、证券经纪、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办理证券和资金的结算,也可以接受其他结算参与人或非结算参与人委托,为其办理证券和资金的结算。乙类结算参与人则只能为其自身的证券自营、证券经纪、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办理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非结算参与人可委托甲类结算参与人代其进行证券和资金的结算。甲乙两类参与人可根据条件调整类别。甲类结算参与人接受其他结算参与人或非结算参与人委托办理结算的,应与委托方签订委托结算协

议,委托结算协议须经中登公司审查同意后生效。同时,《规则》要求结算参与人设置专人担任结算参与人代表。

甲类结算参与人,必须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创新类证券公司评审,建立符合证监会及中登公司要求的结算业务相关技术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具有开展证券结算业务的独立部门并配备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应能够承担其业务范围内的证券和资金的最终交收责任。

《规则》规定,对结算参与人实行自律管理。中登公司定期

召开由全体参与人参加的结算参与人大会,在中登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召开临时结算参与人大会。此外,结算参与人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中登公司提交年度报告材料,中登公司可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根据证监会统一安排,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业务进行年度自律检查。

重视对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管理是《规则》的一项重要内容。为避免结算风险,《规则》规定,结算参与人出现被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列为高风险机构或被采取强制监管措施等8

种情况时,将被列为中登公司重点关注对象,依据其风险程度,中登公司可对重点关注的结算参与人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

对违反规则的结算参与人,《规则》规定了在结算参与人范围内通报批评,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谴责,调整结算参与人资格类型,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结算业务,直至注销结算参与人资格的纪律处分措施。

另外,结算参与人参与B股、ETF、权证及其他市场创新品种结算的,还应符合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机构预测一季度 GDP 增长 10.1%

□本报记者 但有为

相对于去年全年 10.7% 的高增长来说,多数机构预测今年一季度我国的经济增长将小幅放缓。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CCER)昨日发布的“朗润”预测显示,14 家机构预测 2007 年第一季度中国 GDP 增长 10.1%(注:稳中数据均为加权平均值),CPI 增长 2.6%。与此同时,机构普遍预测,今年一季度央行会选择加息,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将上升至 2.72%。

去年四季度,“朗润”预测 GDP 增长 10.2%,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 10.4%。相比之下,各机构普遍认为今年一季度的经济

增幅将出现小幅下降。但是很明显,机构对经济增长依然信心十足。在 14 家机构中,仍有 10 家机构对 GDP 的预测值高于 10%,有两家甚至为 10.5%。

“朗润”预测还显示,一季度工业增加值预计增长 15.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2%,零售总额增长 14.4%,出口增长 23.5%,进口增长 18.8%,工业利润增长 27.9%,同时汇率升至 7.70。

据了解,“朗润”预测每个季度发布一次,预测项目包括 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 10 项宏观经济指标,目前有包括中金、中信建投、瑞银证券、花旗银行等 14 家著名研究机构参与。

专家认为 新会计准则长期利好资本市场

与国际趋同的新会计准则体系实施一个月来对我国资本市场究竟将产生什么影响?对此,有关专家表示,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对资本市场将长期利好。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刘永泽说,新会计准则一大亮点就是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应用,这也是我国新会计准则与国际趋同的一大特色。新会计准则实施一个月来,公允价值等相关问题正在实现平稳过渡。

刘永泽说,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意味着 2007 年上市公司中投资性资产的溢价将在账面充分体现。投资性资产数量庞大的公司,其资产高于账面价值的溢价将在 2007 年确认收益,在刚刚过去的 1 个多月里,陆家嘴股价因市场对采用公允价值价值的预期而几近翻番。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股权分置改革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在交易所挂牌上市,我国金融资产交易也逐渐形成较为活跃的市场。

刘永泽认为,目前我国已经具备了引入公允价值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引入公允价值,更能反映企业的现实情况,对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更加有用。

但他同时强调,由于公允价值也具有数据、资料不易取得,计量过程主观随意性较大,得出的信息不够可靠等缺点。我国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的引入是比较谨慎的,有条件的,只是适度引入,而不是广泛引入。

他指出,考虑到我国尚属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如果不加限制地引入公允价值,有可能出现人为操纵利润的现象。因此,在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等具体准则中规定,只有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够获得并可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才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他同时提醒投资者,由于上市公司是否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模式是一个未知数,在公司内在价值不变,而通过改变会计政策使市值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投资者应谨慎判断,避免盲目乐观造成的投资损失。(新华社)

公允价值是在国际准则中广泛运用的计量属性,是指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双方自愿进行的资产交换和债务清偿的金额,或者说是计量日主市场(最有利市场)中交易的脱手价格。

刘永泽说,采用公允价值来计量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益和损失才最接近现实,向投资者提供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才是最相关、最真实、最有用的。推广公允价值的计量有利于我国企业的资本保全,更符合会计的配比原则要求。

据悉,在我国新发布的 39 项会计准则中,《投资性房地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生物资产》等准则直接引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而《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其他准则中也部分引入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准则对企业的影响最受关注。

证监会: 严禁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买卖股票

(上接封一)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超比例转让股份、不进行短线交易,既关系到证券市场运行的稳定有序,也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的诚信形象。所有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都要对是否存在上述违法违规的问题认真自查,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规范。

据介绍,修订后的《公司法》从约束与激励均衡角度出发,放宽了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限制,同时又明令禁止超比例转让行为。修订后的《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此外,为了防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利用其在公司中的特殊地位和信息优势谋取非法利益,破坏证券交易秩序,修订后的《证券法》不允许这些股份持有人从事短线交易,如果这些股份持有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对违规者,可以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对已经出现的此类违法违规行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立即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股票市场			最新			周涨跌		
沪深 300 指数	2298.00	-214.92	道琼斯工业平均价格指数	12683.49	166.47			
上证综合指数	2673.21	-209.35	标准普尔 500 指数	1448.39	26.21			
上证 180 指数	5302.11	-503.11	纳斯达克综合指数	2475.88	40.39			
深证成份指数	7348.03	-875.27	英国富时 100 指数	6310.90	82.90			
中小板指数	3105.92	-52.01	德国 DAX 30 指数	6885.76	195.42			
恒生指数	20563.68	282.52	法国 CAC 40 指数	5677.30	95.00			
台湾加权股价指数	7777.03	-44.29	日经 225 指数	17547.11	125.18			

期货市场			最新价			周涨跌		
NYMEX原油 03	59.02	3.6	美元/桶	1.2961	0.0046			
CBOT玉米 03	402	-3.5	美分/蒲式耳	121.12	-0.4250			
COMEX黄金 04	652.9	2.2	美元/盎司	1.986	0.0067			
COMEX铜 03	242.45	-21.6	美分/磅	7.7613	-0.0204			
TOCOM橡胶 06	278.1	-6.7	日元/吨	1.7549%	-0.0340%			
沪燃料油 05	2883	135	元/吨	5.2925%	0.0075%			
沪铜 04	52380	-1570	元/吨	4.9330%	-0.0330%			
连豆 09	3.138	74	元/吨	4.8240%	-0.0470%			
郑棉 05	13945	50	元/吨					

上市公司不得滥用“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答记者问,并称将制订特殊行业信息披露细则

□本报记者 周坤

近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为使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办法》的精神和主要内容,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该负责人强调说,对于公司临时报告,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秘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对于公司财务报告,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另外,证监会后续还将进一步研究年报、中报、季报的披露要求,并就特殊行业披露修订相关细则。

首度引入公平披露概念

问:《办法》首次引入了“公平披露”的概念,请问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如何执行该原则?

答:公平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以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悉同一信息。具体要求包括:一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向全体投资者公布,不得提前向单个或者部分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其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二是上市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人员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三是在境内、外市场均发行股票或衍生品种并上市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问:重大事件披露的基本原则是什么?重大事件分阶段披露原则在《办法》中如何体现?

答:凡是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价格敏感性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及时披露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办法》中以列举方式对重大事件进行了界定,上述规定是重大事件披露的最低要求。无论有无相关具体规定,或上市公司发生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披露标准,但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要慎用

问:对于上市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及出现媒体传闻时,上市公司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法》作了哪些规定?

答:《办法》第三十五条强调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情况及相关媒体传闻的关注义务。针对以往个别公司董事会未勤勉尽责,不去充分了解情况就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搪塞了事,披露有效性不足的问题,《办法》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在此情形下,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必要时以书面方式向主要股东及至实际控制人查询,还要求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人应当及时回复上市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询问,并做好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同时,办法要求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主动告知义务,即应当及时、准确地将股权变动、资产重组等重大信息告知上市公司。《办法》第四十六条还明确了媒体出现传闻或证券价格出现异动时股东和实际义务人的书面报告义务,要求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主动告知义务。

问:《办法》关于关联人的定义,与财政部的《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定义有何不同?为什么?对关联方交易行为做出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中国证监会对关联人的定义主要是从上市公司监管角度出发。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侵犯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较为突出。因此中国证监会监管和规范的关联方是指能够控制上市公司或影响上市公司的决策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各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同时办法中对关联方的定义还包括历史关联方(过去十二个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和潜在关联方(基于协议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对于关联交易,《办法》一是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二是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三是要求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交易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信息披露、报告义务的,我会将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修订银行、房地产等特殊行业的信息披露细则 徐汇 资料图

形成信披内部约束机制

问:与以前信息披露法规相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一章是新增内容,在我国已颁布实施的信息披露法规中尚无与此有关的相关规定,请问是出于何种考虑增加这部分内容的?

答:只有上市公司真正意识到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通过内部制度予以落实,同时信息披露相关各方予以密切配合,才能切实保证披露质量。为此,办法单设

一章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该章涵盖两个部分:一是首次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必须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达到披露标准的信息的内部流转通报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和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并要求该制度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向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备案;二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保荐人、

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在信息披露中如何履行职责提出具体的行为规范要求。

此次增加该部分内容,有利于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形成信息披露的内部约束机制,同时通过对信息披露相关各方的行为规范,促进外部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结合,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临时、定期报告各有责任人

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应承担哪些责任?

答:如果没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勤勉尽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平性、及时性承担责任。具体来说,对于公司临时报告,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对于公司财务报告,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问:中国证监会对违反《办法》的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可以采取哪些监管措施?

答:对违反《办法》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梳理现行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在征询市场意见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年报、中报、季报的披露要求,以增强披露的有效性、针对性。(二)与《办法》配套,牵头指导证券交易所修订上市规则。(三)着手修订特殊行

业披露细则,如银行、保险、证券、房地产等特殊行业的定期报告编报规则。(四)制定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指引,上市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指引等。

下一步将出台特殊行业披露细则

问:《办法》出台后,中国证监会还有相关什么配套措施?

答:《办法》是一个信息披露的总括性规定,与其相配套,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细化办法中有关规定,使其更具操作性和实用性。后续工作包括:

业披露细则,如银行、保险、证券、房地产等特殊行业的定期报告编报规则。

(四)制定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指引,上市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指引等。